

证券代码：839694

证券简称：常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64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9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7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1,385.74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3,315.48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4,225.19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8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7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8	制造业
A04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F52.51	批发和零售业
I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70	房地产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I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L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M	建筑业
F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,492.54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063.9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7260.6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吉先，2000 年 8 月 9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，2024 年 1 月开始为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共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升凤：2003 年 7 月 2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7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2004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，2024 年 1 月开始为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共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，于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6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8 份；2024 年 1 月开始，作为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审计收费根据公司业务规模，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而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7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